

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連衛照字第1140010370號
附件：



主旨：因業務需求辦理「115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共融計畫書」
約用社工人員1名第一次招募。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887號函辦
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工作内容

- (一)執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計畫服務暨計畫撰寫。
- (二)提供並媒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並適時進行成效評估。
- (三)協助本縣相關長者健康訪視管理。
- (四)協助提供民眾長照資源諮詢服務。
- (五)執行行政核銷事務。
- (六)其他相關業務辦理。

三、薪俸待遇：3萬8,898元(享勞健保、勞退並享有1.5個月，年

終獎金/未足一年依比例計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 每月加給2,000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4,000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四、繳交文件：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影本、專業證照影本、相關照護經驗證明、汽機車駕照、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五、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下午16時止，備妥相關資料，於衛生局高齡暨長照科(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由於本縣船舶、飛機航班有限，易因天候因素延遲或取消，請提前規劃相關應考事宜。
- 六、甄試方式：筆試採簡答題(含公文)占40%、書面資格審查占20%及面試審查40%，總分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 七、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錄用人員另行通知，僱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依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 八、連絡人：0836-22095分機8836陳小姐。

局長陳美金